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14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日下午 15:00 至 2015年3月2日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日下午 15:00-2015年3月2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5日

##### 5、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数 331,829,9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563 %。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 人、代表股份数 330,908,9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28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数 92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8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6 人、代表股份数 92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81%。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会议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议案一、《关于转让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829,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9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 四、表决结果

上述的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 五、出席网络投票的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刁守梅	刁守伟	彭茹	陈迪雄	彭丽萍	张会良	周蔚	杨丽华	徐佳威	朱磊
出席股数(股)	354,500	236,700	100,000	78,700	45,900	29,900	20,000	13,200	13,100	10,4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刘刚 张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 1、经由董事会成员签字确认的《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